

自我声明

临沂市郯城县环境监控中心，隶属于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郯城县分局，办公地址：郯城县人民路 75 号郯城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12 楼。

本机构在承担辖区内监测任务时，为保证监测任务有序开展和监测质量，声明如下：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科学监测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法律和社会责任。

2. 具有独立完成监测任务的资源和能力，为委托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3. 保证监测活动不受任何来自内部或外部的可能导致监测任务质量失控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影响。不参与任何有损于监测结果判断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

4. 保守国家秘密，执行国家保密相关规定。保护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发布、扩散或引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样品信息和监测结果。

5. 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为委托方提供真实、完整、客观、准确的监测数据报告和质量报告。

6. 遵循“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制度，本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

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对原始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

7.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本机构在从事相关监测任务时，执行并有效运行本质量体系，并按其要求制定、发布和执行《附加体系文件》。



临沂市郯城县环境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张磊

2024 年 11 月 20 日